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95 号尚信商务 95 号

电话 (Tel): 010-63377112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YJ20240515001】号

致：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丰华律师和乔靖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在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临汾烨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09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吕凤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9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股东海智、黄道武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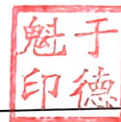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于德魁

（签名）



经办律师：刘丰华

（签名）

经办律师：乔靖龙

（签名）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